

理工传媒〔2019〕14号

传媒与设计学院关于印发《传媒与设计学院 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传媒与设计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现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传媒与设计学院

2019年10月12日

抄送：毛才盛副院长，学校组织人事部，传媒与设计学院党委。

传媒与设计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传媒与设计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传媒与设计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师德考核。
- 2、完善岗位设置，深化分类聘岗。
- 3、合理科学聘岗，加强聘期管理。
- 4、推进两级管理，优化分配制度。
- 5、突出保障重点，公开公平公正。

二、岗位设置

学院设置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和党政管理岗位三个系列。

(1) 教师岗位将设立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这三类。

(2) 教学岗位和实验技术岗位均设一级至十二级岗，其中一级至五级为正高级职称申请，五级至八级为副高级职称申请，七级至十级为中级职称申请，十级至十二级为初级职称申请。

(3) 根据学校“绩效岗位津贴”的核拨标准、各岗级津贴标准、各岗级控制比例要求（原则上1-4级10%，1-7级40%）以及学院的学科梯队情况，设置学院各岗位级别的控制数。

(4) 党政管理岗位按照学校文件，以职级与职务并行且就高方式进行聘任，设五A级至九级岗，其中五A级为最高级、九级为最低级。

二、岗位职责

学校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基本岗位职责要求，学院在此基础上结合学院的具体工作目标任务，自主制定本单位具体岗位职责，制定各级各类岗位的具体岗位职责。（附件3、4、5）

三、聘任条件

(一) 各级各岗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恪守职业道德和师德规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守《教育部教师十条禁令》的红线。

2、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3、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任务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4、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工作。

(二) 具体条件

1、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聘任的具体条件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附件1、2）。党政管理岗位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9〕159号）文件要求，按职级与职务并行且就高方式进行聘任，保留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在党政管理岗人员，按职员职级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对应到相应职级且结合职务按就高方式进行聘任。

2、第四轮岗位聘期考核情况作为第五轮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业绩同时满足上一级起聘要求中关于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及科

研经费的指标，且在上一级职数允许的情况下可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业绩达标人员，原则上聘原等级；聘期考核业绩基本达标的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别岗位，或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聘岗级别；聘期考核业绩不达标人员，不得申报同级及以上级别岗位或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岗位类别或聘岗级别，促进合理流动。

3、低职高聘者除必须达到高聘级别的有关要求外，工作业绩当量（含总工作业绩当量、教研和科研业绩量、综合工作业绩当量）还应高于该级别工作当量基本要求的2倍。

4、上一轮聘期年度考核（2015、2016、2017、2018年）中出现“不合格”者，或出现“基本合格”且事后无明显改进，或出现两次“基本合格”，本次聘任时作低聘或不聘处理。在聘期内，学院各类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在下一年度降级聘任或解聘。

5、学院对新进教师和聘期内退休的教师设置相应政策。

（1）第四轮岗位聘期内引进未满一年的新教师，仍保留第四轮绩效岗位等级，但以第五轮聘中期考核为界，若考核不达标，则降聘一级。

（2）第五轮聘期内引进的人员，实行保护政策，原则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聘用：职称为教授的按照专业教师四级岗聘；职称副教授的按照专业教师七级岗聘；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应届毕业生按照专业教师八级岗聘；具有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按照专业教师十一级岗聘；其他人员按照引进前四年业绩聘至相应岗位。学院与上述五类人员约定两年内达标业绩；若两年后业绩不达标，则降聘一级或在两年后的每年末考核奖分配时扣除本岗级与下一级的津贴差额。

（3）聘期内退休的教师按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9〕159号）文件要求执行。第五轮岗位聘期内退休且第四轮岗位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院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指标要求。

四、聘任程序

1、方案制定。学院制定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经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批准，提交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并通过后公布实施。

2、个人申报。个人对照各单位制定的各类各级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填写应聘申报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应聘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学院审议。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推荐聘任或拟聘人员。

4、学校审定。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各级岗位的拟聘人员，并将名单公示后上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核准。

5、学校公示。学校对人力资源委员会审定结果进行公示，报请学校发文聘任。

6、签订聘书。根据聘任结果与学校签订个人聘期任务书。

五、聘期管理与考核

1、本轮岗位聘期为四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所有受聘人员与学校、学院签订聘期岗位任务书，三方签订的聘期岗位任务书（岗位职责）是聘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的依据。

2、聘期管理和聘期内考核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学校文件。聘期内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对中期考核、第四轮及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的人员，在第五

轮聘期每年末核定考核奖励的时候予以一定体现，奖励方案另行制定。

3、岗位聘任实行动态化管理，对到中期已完成所在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人员，根据其完成上一级岗位职责的能力以及本人的意愿，由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同意其高聘申请后报学校核准。降聘、转聘、不聘等依据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六、聘任津贴

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聘岗津贴”、“考核奖励”、“专项奖励、标志性业绩奖励”、“其他绩效”四大块。其中，“聘岗津贴”、“专项奖励、标志性业绩奖励”、“其他绩效”由学校文件确定，“考核奖励”体现教职工工作业绩，突出激励功能，由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另行制定分配方案。“聘岗津贴”见附件6。

七、其他

1、教职工新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院岗位数允许的情况下，副教授可聘在七级岗、讲师可聘在十级岗。

2、因病、因孕请假的，在核算年均工作当量时，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3、聘期及聘后管理，缓聘、不聘和分流调整等办法参照宁波理工人【2019】159号文件。

4、凡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尽具体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实施方案中有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内容，以上级文件为准。

5、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传媒与设计学院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传媒与设计学院教师系列岗位聘任条件

附件2：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附件3：传媒与设计学院教师系列岗位职责

附件4：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技术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附件5：传媒与设计学院党政管理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附件6：传媒与设计学院各岗位津贴

附件7：传媒与设计学院艺术及设计类教师特色成果认定方案

附件 1：传媒与设计学院教师系列岗位聘任条件

一、教学科研并重岗

岗位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一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 I 类论文或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计算，下同）发表 II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共 4 篇（本），其中 I 类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3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聘期内多项成果获批示的，1 个聘期内仅限使用 1 次，下同）；</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2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主要完成者的有效排名以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为准，下同）；</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二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共 4 篇（本），其中 I 类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2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p>三级</p>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3 篇（本）。其中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1 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3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8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p>四级</p>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在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2 篇（本）。其中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10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2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6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p>五级</p>	<p>①高级职称人员，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0； 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副主编以上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一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1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8幅及以上。 ②新增B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前二）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1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2项：a)主持C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主持单项到校经费40万元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d)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地市级展览； 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14万元以上。 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 ⑤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b 地厅级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1项指标；</p>
<p>六级</p>	<p>①副高级职称人员，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0； 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2篇（本）及以上；或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1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6幅及以上。 ②新增B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前三）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1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2项：a)省部级项目及以上项目，b)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c)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d)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地市级展览2次，e)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一等奖一次或省部级以上二等奖一次或国家级以上三等奖一次。 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12万元以上。 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 ⑤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b 地厅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 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1项指标；</p>
<p>七级</p>	<p>①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中级职称人员，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指</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1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4幅及以上。 ②新增主持地市级项目2项；或新增主持以下任意</p>

	<p>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成果 1 项：a) 省部级项目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d) 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市局级展览 2 次及以上，e) 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二等奖一次或省部级以上三等奖一次或国家级以上入围一次。</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八级	<p>①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能保质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4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主持地市级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市局级展览 1 次或校级展览 2 次；或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三等奖一次或省部级以上入围奖一次。</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8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九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能保质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2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主持市局级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校级展览 1 次；或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入围奖一次。</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5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十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或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初级职称人员，能保质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Ⅳ类教研科研论文 1 篇，或参与编著著作、专著、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p> <p>②新增主持校级项目 1 项，或核心成员参加市局级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学院展览 1 次。</p>

	<p>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5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3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1项指标；</p>
十一级	<p>①初级职称人员，能基本完成或协助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V类科研教研论文1篇，或参与编著著作、专著、教材1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p> <p>②新增参与校级项目1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学院级展览1次。</p> <p>③教学评价1个A（优秀）；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1项；</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1项指标；</p>
十二级	<p>①初级职称人员，能基本完成或协助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V类科研教研论文1篇，或参与编著著作、专著、教材1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p> <p>②新增参与校级项目1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学院级展览1次。</p> <p>③教学评价1个A（优秀）；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1项；</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①②③中的任意1项指标；</p>

说明：

1. 聘期业绩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奖励类成果（仅限个人有效排名）、项目、论文的认定办法参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文件）附件9-13，《传媒与设计学院关于艺术及设计类专业教师第四轮聘岗条件的补充建议》同时适用于本轮聘岗的起聘条件；
2. 聘期业绩不属于所在学科或所属专业的不予认定，关联度不高的降级认定；
3. 年均到款经费的认定标准以科研处、教务处出具的经费分配单为准；
4. 本岗位职责中作品指美术、摄影、设计、书法等作品；
5. 出版社分类参考《浙江大学人文社科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
6. 1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II类教研科研论文。

二、科研为主岗

岗位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一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两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4 篇（本），其中 I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3 项：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项目（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聘期内多项成果获批示的，1 个聘期内仅限使用 1 次，下同）；</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44 万元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二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两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4 篇（本），其中 I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2 项：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三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两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3 篇（本），其中 I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1 项：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36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	
四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两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2 篇（本），其中 I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2 项：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32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五级	<p>①高级职称人员，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规划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2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2 项：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28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六级	<p>①副高级职称人员，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规划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1 篇（本），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主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共 3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1 项：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24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七级	<p>①副高职称人员，或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中级职称人员，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规划建设等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主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共 2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2 项：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八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主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共 1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 D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1 项：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16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九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两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共 1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 D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2 项：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十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两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Ⅳ类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本；</p> <p>②新增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1 项：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6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十一级	<p>①初级职称人员，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型教师能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两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Ⅳ类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p> <p>②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本；</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十二级	<p>①初级职称人员，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型教师能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Ⅳ类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p> <p>②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本；</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p> <p>④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⑤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说明：

1. 聘期业绩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奖励类成果（仅限个人有效排名）、项目、论文的认定办法参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文件）附件 9-13，《传媒与设计学院关于艺术及设计类专业教师第四轮聘岗条件的补充建议》同时适用于本轮聘岗的起聘条件；
2. 聘期业绩不属于所在学科或所属专业的不予以认定，关联度不高的降级认定；
3. 年均到款经费的认定标准以科研处、教务处出具的经费分配单为准；
4. 本岗位职责中作品指美术、摄影、设计、书法等作品；
5. 出版社分类参考《浙江大学人文社科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
6.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Ⅱ类教研科研论文。

三、教学为主岗

岗位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一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⑤⑥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类教研论文3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2项；</p> <p>③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④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二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⑤⑥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类教研论文2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2项；</p> <p>③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④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2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三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⑤⑥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类教研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3篇（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2项；</p> <p>③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④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四级	<p>①高级职称人员，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8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⑤⑥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类教研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2篇（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2项；</p> <p>③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④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⑥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五级	<p>①高级职称人员，协助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能保质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两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⑦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一级（含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权威1篇（或I类教研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2篇（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p> <p>③教学评价三个A；</p> <p>④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⑥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⑦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六级	<p>①副高职称人员，协助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能保质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三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⑦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一级（含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权威（或I类教研论文1篇）1篇；或主编出版地厅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篇（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p> <p>③教学评价三个A；</p> <p>④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⑥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⑦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七级	<p>①副高职称人员，或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中级职称人员，协助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能保质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两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⑦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一级（含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及以上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地厅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篇（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地厅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p> <p>③教学评价两个A；</p> <p>④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⑥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⑦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1项指标。</p>
八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4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两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⑦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核心（含I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及以上论文3篇，或主编出版市局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共1篇（本）；</p> <p>②新增主持地厅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市局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2项；</p> <p>③教学评价两个A；</p> <p>④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⑥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地厅级三等奖或以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⑦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1项指标。</p>
九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4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③中两项条件，或满足④⑤⑥⑦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3篇，其中核心（或III类教研论文）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市局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共1篇（本）；</p> <p>②新增主持地厅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作为核心（前五）承担市局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p> <p>③教学评价两个A；</p> <p>④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局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⑥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⑦翻倍完成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1项指标。</p>

十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或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初级职称人员，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一项。</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 1 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含 IV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2 篇，或主编出版市局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共 1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市局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 项目，或作为核心（前五）承担市局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③教学评价两个 A；</p> <p>④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p> <p>⑥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级别奖项 1 项。</p>
十一级	<p>①初级职称人员，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努力熟悉和掌握教学、教研教改环节的全过程，承担并独立完成本科生课程的教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良好及以上；</p> <p>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发表教研论文 1 篇；</p> <p>②参与出版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本；</p> <p>③新增主持市局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④教学评价两个 A；</p> <p>⑤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p> <p>⑦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级别奖项 1 项。</p>
十二级	<p>①初级职称人员，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努力熟悉和掌握教学、教研教改环节的全过程，承担并独立完成本科生课程的教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良好及以上；</p> <p>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发表教研论文 1 篇；</p> <p>②参与出版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本；</p> <p>③新增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④教学评价一个 A；</p> <p>⑤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p> <p>⑦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级别奖项 1 项。</p>

说明：

1. 聘期业绩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奖励类成果（仅限个人有效排名）、项目、论文的认定办法参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文件）附件9-13，《传媒与设计学院关于艺术及设计类专业教师第四轮聘岗条件的补充建议》同时适用于本轮聘岗的起聘条件；
2. 聘期业绩不属于所在学科或所属专业的不予以认定，关联度不高的降级认定；
3. 年均到款经费的认定标准以科研处、教务处出具的经费分配单为准；
4. 本岗位职责中作品指美术、摄影、设计、书法等作品；
5. 出版社分类参考《浙江大学人文社科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

6. I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 II 类教科研论文。

附件 2：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岗位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一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⑤三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新增主持国家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② III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授权发明专利共 5 篇（本/项），其中 II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p> <p>③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p> <p>⑤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二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两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 III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本/项），其中 II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p> <p>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三级	<p>①正高级职称人员，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两项条件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 III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本/项），其中 II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p> <p>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四级	<p>①正高职称人员，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两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本/项），其中Ⅱ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p> <p>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五级	<p>①高级职称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①②③④四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六级	<p>①副高职称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同时满足①②两项条件，或满足③④两项条件中的一项：</p> <p>①新增主持地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1 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⑤翻倍完成指标①②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七级	<p>①副高职称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①②③④四项条件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地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 III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1 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八级	<p>①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①②③④⑤五项条件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 III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1 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⑤担任学院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p>
九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①②③④⑤五项条件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奖项 1 项；</p> <p>②在 IV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1 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⑤近三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p>

十级	<p>①中级职称人员，或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初级职称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①②③④⑤五项条件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新增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奖项1项；</p> <p>②在IV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1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地厅级奖，b校级奖；</p> <p>⑤近三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p>
十一级	<p>①初级职称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①②③④⑤五项条件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院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奖项1项；</p> <p>②在IV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1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地厅级奖，b校级奖；</p> <p>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p>
十二级	<p>①初级职称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需满足①②③④⑤五项条件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院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奖项1项；</p> <p>②在IV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1篇（本/项）；</p> <p>③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④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地厅级奖，b校级奖；</p> <p>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p>

说明：

1. 聘期业绩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奖励类成果（仅限个人有效排名）、项目、论文的认定办法参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文件）附件9-13；
2. 聘期业绩不属于所在学科或所属专业的不予以认定，关联度不高的降级认定；
3. 在实验技术系列岗聘时，《实验技术与管理》和《实验室研究与探索》作为II类期刊统计。

附件 3：传媒与设计学院教师系列基本岗位职责

一、教学科研并重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p>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0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①以第一作者（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 I 类论文或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计算，下同）发表 II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共 4 篇（本），其中 I 类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3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聘期内多项成果获批示的，1 个聘期内仅限使用 1 次；获批示成果等同于相应级别论文或者项目，只能二选一。下同）</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2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主要完成者的有效排名以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为准，下同）；</p> <p>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二级	<p>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0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共 4 篇（本），其中 I 类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2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三级</p>	<p>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0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3 篇（本）。其中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1 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3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d)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p> <p>③年均教研科研经费 18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任意 1 项指标。</p>
<p>四级</p>	<p>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0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2 篇（本）。其中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10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2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d)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p> <p>③年均教研科研经费 16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任意 1 项指标。</p>

<p>五级</p>	<p>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5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副主编以上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8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前二）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1 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2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c)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d) 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地市级展览，e)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4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b 地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p> <p>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p>六级</p>	<p>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5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2 篇（本）及以上；或Ⅱ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6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前三）和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1 项，或新增以下任意成果 2 项：a)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d) 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地市级展览 2 次，e) 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一等奖一次或省部级以上二等奖一次或国家级以上三等奖一次，f)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2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b 地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p> <p>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二）参与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七级	<p>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5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1 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4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以下任意成果 2 项：a) D 项目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市级领导批示采用，d) 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市局级展览 2 次及以上，e) 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二等奖一次或省部级以上三等奖一次或国家级以上入围一次，f)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参与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八级	<p>①能保质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5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4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市局级展览 1 次或校级展览 2 次；或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三等奖一次或省部级以上入围奖一次；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市级二等奖或市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8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九级	<p>①能保质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5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篇（本）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2 幅及以上。</p> <p>②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校级展览 1 次；或以第一完成人作品在市局级及以上的专业竞赛里获入围奖一次；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市级三等奖或市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5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十级	<p>①或第四轮考核优秀且业绩突出的初级职称人员，能保质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5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Ⅳ类教研科研论文 1 篇，或参与编著著作、专著、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p> <p>②新增主持市局级或校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学院展览 1 次；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市局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3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十一级	<p>①能基本完成或协助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0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Ⅳ类教研科研论文 1 篇，或参与编著著作、专著、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p> <p>②新增参与校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学院级展览 1 次。</p> <p>③教学评价 1 个 A（优秀）；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1 项；</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十二级	<p>①能基本完成或协助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64 学时，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原则上年均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 200，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等。</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Ⅳ类科研教研论文 1 篇，或参与编著著作、专著、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校级公开发表作品。</p> <p>②新增参与校级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学院级展览 1 次。</p> <p>③教学评价 1 个 A（优秀）；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1 项；</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或教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	--	--	---

二、科研为主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p>①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4 篇（本），其中Ⅰ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3 项：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项目（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聘期内多项成果获批示的，1 个聘期内仅限使用 1 次，下同）；</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44 万元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二级	<p>①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4 篇（本），其中Ⅰ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主持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2 项：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		
三级	①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80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 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共3篇（本），其中Ⅰ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 ②新增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1项：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36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四级	①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80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6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 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共2篇（本），其中Ⅰ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 ②新增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以下任意科研成果2项：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40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32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五级	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规划等建设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60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共2篇（本）； ②新增主持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2项：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28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500, 原则上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
六级	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协助开展学科规划等建设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 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 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500, 原则上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1 篇(本),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主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共 3 篇(本); ②新增主持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1 项: 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24 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
七级	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协助开展学科规划等建设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 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 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500, 原则上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主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共 2 篇(本); ②新增主持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2 项: 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
八级	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协助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 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 原则上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主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共 1 篇(本); ②新增主持 D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成果 1 项: 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项目,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16 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

九级	<p>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4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2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共1篇（本）；</p> <p>②新增主持D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以下任意科研成果2项：主持E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5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1项：a地厅级奖，b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1项指标。</p>
十级	<p>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4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2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Ⅲ类及以上科研论文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Ⅳ类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或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1本；</p> <p>②新增以下任意科研成果1项：主持E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5万元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6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1项：a地厅级奖，b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1项指标。</p>
十一级	<p>①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型教师能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3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2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Ⅳ类及以上科研论文1篇；</p> <p>②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1本；</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3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1项：a地厅级奖，b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1项指标。</p>

十二级	<p>①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p> <p>②科研为主型教师能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 1 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V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p> <p>②参编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1 本；</p> <p>③年均到校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获得以下任意科研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③任意 1 项指标。</p>
-----	--	---	---

三、教学为主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p>①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 2 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 45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教科研论文 3 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共 1 本；</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 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3 项；</p> <p>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3 项；</p> <p>⑤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p>

二级	<p>①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 2 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 45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教 研论文 2 篇，并主编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 写 10 万字以上）共 1 本；</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 研教改项目 1 项，并作为 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 学建设项目 1 项。</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 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 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 誉；</p> <p>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 上级别奖项 2 项；</p> <p>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 上级别奖项 3 项；</p> <p>⑤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 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 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 作。</p>
三级	<p>①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 2 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 45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教 研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 写 10 万字以上）共 1 本；</p> <p>②新增主持 B 类及以上教 研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 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 项目 2 项，或作为负责人 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 项目 1 项。</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 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 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 誉，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 比赛奖；</p> <p>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 上级别奖项 1 项；或国家级二 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2 项；</p> <p>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 上级别奖项 2 项；或国家级二 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3 项；</p> <p>⑤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 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 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 作。</p>

四级	<p>①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 2 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80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 45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教 研论文 1 篇，并主编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 写 5 万字以上）共 1 本；</p> <p>②新增主持 C 类及以上教 研教改项目 1 项，并作为 负责人承担地市级及以上 教学建设项目 2 项。</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 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 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地市级一 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 誉，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 比赛奖；</p> <p>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银奖、亚军、第二名）1 项， 或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季军、 第三名）2 项；</p> <p>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 上级别奖项 1 项；或国家级二 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2 项；</p> <p>⑤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 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 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 作。</p>
五级	<p>①协助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 1 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40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1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 类教 研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 写 5 万字以上）共 1 本；</p> <p>②新增主持 C 类及以上教 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 负责人承担地市级及以上 教学建设项目 2 项。</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 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 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荣誉，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 学比赛奖；</p> <p>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铜奖、季军、第三名）1 项， 或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冠军、 第一名）3 项；</p> <p>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 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银奖、亚军、第二名）1 项， 或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季军、 第三名）3 项；</p> <p>⑤作为负责人（前二）参与申 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 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⑥作为负责人（前二）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
六级	<p>①协助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 1 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40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1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以下指标任意 2 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教研论文、或主编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共 3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优胜奖等）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季军、第三名）2 项；</p> <p>④教学评价两个 A。</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p> <p>③作为负责人（前三）参与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④作为负责人（前三）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p> <p>⑤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p> <p>③任意 1 项指标。</p>
七级	<p>①协助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 1 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60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40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1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以下指标任意 2 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教研论文、或主编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共 2 篇（本）；</p> <p>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二）承担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p> <p>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1 项，或省部级二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季军、第三名）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2 项；</p> <p>④教学评价两个 A。</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获得地市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p> <p>③作为主要参与者（前四）参与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④作为主要参与者（前四）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p> <p>⑤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p> <p>③任意 1 项指标。</p>
八级	<p>①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 2 项：</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II 类教研论文、或参编教材（本</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p>

	<p>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年均教研业绩不少于 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共 1 篇（本）； 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 E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承担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铜奖、季军、第三名）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1 项，或省部级二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2 项； ④教学评价两个 A。</p>	<p>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 ④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参与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 ⑥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 ③任意 1 项指标。</p>
九级	<p>①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 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年均教研业绩不少于 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 2 项：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V 类教 研论文、或参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共 3 篇（本）； ②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五）承担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③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铜奖、季军、第三名）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1 项，或省部级二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2 项； ④教学评价两个 A。</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 ③任意 1 项指标。</p>
十级	<p>①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 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p>	<p>完成以下指标任意 1 项：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V 类教 研论文、或参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共 2 篇（本）； ②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五）</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p>

	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年均教研业绩不少于 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承担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③教学评价两个 A； ④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项。	任意 1 项指标。
十一级	①努力熟悉和掌握教学、教研教改环节的全过程； 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完成以下任意 1 项指标：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V 类教 研论文、或参编教材（本 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共 1 篇（本）； ②新增主持校级及以上教 研教改项目 1 项； ③教学评价一个 A； ④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比 赛奖项。	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 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 誉； 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 ③任意 1 项指标。
十二级	①努力熟悉和掌握教学、教研教改环节的全过程； 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 384 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完成以下任意 1 项指标：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IV 类教 研论文、或参编教材（本 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共 1 篇（本）； ②新增参与校级及以上教 研教改项目 1 项； ③教学评价一个 A； ④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比 赛奖项。	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 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成果奖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 誉； 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 ③任意 1 项指标。

备注：

1. 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本单位承担任务分解制定；
2. 聘期业绩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奖励类成果（仅限个人有效排名）、项目、论文的认定办法参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文件）附件 9—13，已经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教师晋升职称特色成果认定方案》同时适用于本轮聘岗；
3. 聘期业绩不属于所在学科或所属专业的不予以认定，关联度不高的降级认定；
4. 年均到款经费的认定标准以科研处、教务处出具的经费分配单为准；
5. 本岗位职责中作品指美术、摄影、设计、书法等作品；
6.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 II 类教研科研论文。

附件 4：传媒与设计学院实验技术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p>①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p> <p>①新增主持国家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②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授权发明专利共 5 篇（本/项），其中Ⅱ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p> <p>③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二级	<p>①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本/项），其中Ⅱ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三级	<p>①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本/项），其中Ⅱ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四级	<p>①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1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2篇（本/项），其中Ⅱ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五级	<p>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期至少担任1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p> <p>①②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2篇（本/项）。</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六级	<p>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担任1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p> <p>①新增主持地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新增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1篇（本/项）。</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1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七级	<p>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担任1门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③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行政事务。</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p> <p>①②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地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新增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p> <p>②在Ⅲ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p>

		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1 篇（本/项）。	指标中的①②任意 1 项指标。
八级	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 ②每年辅助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 ③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行政事务。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①②③④四项中的任一项： ①新增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②在 IV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本/项）； ③院领导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④教职工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任意 1 项指标。 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
九级	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 ②每年辅助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 ③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行政事务。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①②③④四项中的任一项： ①新增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奖项 1 项； ②在 IV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1 篇（本/项）； ③院领导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④教职工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任意 1 项指标。 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
十级	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 ②每年辅助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 ③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行政事务。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①②③④四项中的任一项： ①新增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学科竞赛奖项 1 项； ②在 IV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1 篇（本/项）； ③院领导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④教职工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 1 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任意 1 项指标。 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

十一级	<p>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p> <p>③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行政事务。</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①②③④四项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院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奖项1项；</p> <p>②在IV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1篇（本/项）；</p> <p>③院领导满意度90分及以上；</p> <p>④教职工满意度90分及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p>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p>
十二级	<p>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p> <p>③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行政事务。</p>	<p>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①②③④四项中的任一项：</p> <p>①新增主持院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奖项1项；</p> <p>②在IV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1篇（本/项）；</p> <p>③院领导满意度90分及以上；</p> <p>④教职工满意度90分及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②获得以下任意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a 地厅级奖，b 校级奖；</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①②任意1项指标。</p> <p>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p>

备注：

1. 聘期业绩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奖励类成果（仅限个人有效排名）、项目、论文的认定办法参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文件）附件9-13；
2. 聘期业绩不属于所在学科或所属专业的不予以认定，关联度不高的降级认定；
3. 在实验技术系列聘岗时，《实验技术与管理》和《实验室研究与探索》作为II类期刊统计。

附件 5：传媒与设计学院党政管理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五 A 级至六级	<p>①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需合格及以上；</p> <p>②在管理服务方面起示范作用，协调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p> <p>③指导其他岗位做好管理服务工作；</p> <p>④做好调研工作，为学校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正确参考。</p>	<p>完成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完成与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公开发表）1 篇；</p> <p>②做好调研工作，完成与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 1 篇，为学校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正确参考；</p> <p>③院领导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p> <p>④教职工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p>	<p>完成以下条件之一：</p> <p>①获得校级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②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持市局级项目 1 项；或主参（前三）地厅级项目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①②两项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p>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p>
七 A 级至八级	<p>①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需合格及以上；</p> <p>②认真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持续改进部门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参考；</p> <p>③带领九至十级岗位做好管理服务工作。</p>	<p>完成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完成与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公开发表）1 篇；</p> <p>②做好调研工作，完成与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 1 篇，为学校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正确参考；</p> <p>③院领导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p> <p>④教职工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p>	<p>完成以下条件之一：</p> <p>①获得校级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②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持市局级项目 1 项；或主参（前三）地厅级项目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①②两项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p>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p>
九级至十二级	<p>①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需合格及以上；</p> <p>②认真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p>	<p>完成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完成与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公开发表）1 篇；</p> <p>②做好调研工作，完成与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 1 篇，为学校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正确参考；</p> <p>③院领导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p> <p>④教职工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p>	<p>完成以下条件之一：</p> <p>①获得校级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②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持市局级项目 1 项；或主参（前三）地厅级项目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①②两项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p>④同时达到核心指标③④。</p>

备注：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本单位承担任务及本单位工作职责分解制定。

附件6：传媒与设计学院各岗位津贴

一、教师、实验、党政管理岗位绩效岗位津贴标准

单位：元/年

岗位级别	教师岗位 (第五轮)	实验技术 (第五轮)	党政管理岗位		
			岗位级别	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或保留)的党政管理岗位	第五轮
一级	117000	78000	三级	正高专业技术二级	81000
二级	107000	76000	四级	正高专业技术三级	75000
三级	99000	74000	五A级	正高专业技术四级	69000
四级	91000	71000	五级	副高专业技术五级	68000
五级	81000	60000	六A级	副高专业技术六级	60000
六级	74000	56000	六级	副高专业技术七级	59000
七级	67000	53000	七A级	中级专业技术八级	51000
八级	58000	42000	七级	中级专业技术九级	50000
九级	51000	38000	八A级	中级专业技术十级	42000
十级	44000	35000	八级	专业技术十一级	41000
十一级	38000	30000	九级	专业技术十二级	33000
十二级	35000	27000	十级	专业技术十三级	29000

二、职务津贴标准

单位：元/年

职务	职务津贴（第五轮）
正校	70000
副校	42000
正处	30000
副处	20000
主管	8000
副主管	6000

附件 7: 传媒与设计学院艺术及设计类教师特色成果认定方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定)

一、**科研论文**: 在学校规定的教科研论文分类期刊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视同相应类别论文; 增列 II 类期刊 4 本、III 类期刊 4 本; 申请在相关出版社出版美术、设计作品替代论文(附录 1)。

二、**专著增列**: 以第一完成人在学校认定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作品集(本人 10 幅作品及以上)可替代专著(本人撰写 5 万字)1 本, 仅限申报晋升副教授。

三、**成果奖励**: 在成果奖励中增列三个国家级部门主办的展览以及 5 项国际公认的美术及设计展览认定为国家级成果, 三个省级部门主办的展览认定为省级成果; 三个地厅级部门主办的展览认定为地厅级成果(附录 2)。

附录 1: 科研论文增补表

类别	增补业绩
I 类	1. 在 I 类期刊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II 类	1. 以第一作者在设计艺术类期刊:《美术观察》(ISSN: 1006-8899)、《美术》(ISSN: 1003-1774)、《装饰》(ISSN: 0412-3662)、《建筑与文化》(ISSN: 1672-4909)发表论文; 2. 以第一完成人在以下三个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上海美术出版社)一次性正式出版社发表设计艺术作品 6 幅及以上; 3. 在 II 类期刊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III 类	1. 以第一作者在设计艺术类期刊:《艺术与设计》(ISSN: 1008-2832)、《室内设计与装修》(ISSN: 1005-7374)、《美术大观》(ISSN: 1002-2953)、《包装工程》(ISSN: 1001-3563)发表论文; 2. 以第一完成人在以下三个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上海美术出版社)一次性正式出版社发表设计艺术作品 4 幅及以上; 3. 在 III 类期刊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IV 类	1. 以第一完成人在以下三个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上海美术出版社)正式出版社发表作品 2 幅及以上; 2. 在 IV 类期刊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附录 2: 成果奖励增列

一、国家级成果:

1. 教师个人作品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并获奖。

2. 教师个人作品获得 5 项国际公认的美术、设计展览: 巴黎秋季艺术沙龙、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大赛奖、美国 IDEA、日本 GMARK;

二、省级成果:

教师个人作品参加教育部、省文化厅、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并获奖。

三、地厅级成果:

教师个人作品参加市文化局、省教育厅、市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并获奖。

备注: 以上成果奖励级别中, 获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